

##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未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出具年度报告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暂停转让。

截至今日，公司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度报告编写工作基本完成。为保证年报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对年报及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如果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